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月”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消防安全工作，切实增强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自救能力，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冬季火灾高发的特点，学校决定自2019年11月26日至12月25日在全校开展消防安全月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宣传教育阶段（11月26日-12月5日）

1. 学校将邀请消防专家，结合近期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系党政负责人及部分学生，开展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2. 各单位要结合冬季火灾特点，紧紧围绕11·9消防日“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的活动主题，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悬挂横幅、橱窗宣传、电子屏播放视频、网络新媒体推送等形式，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3. 保卫处、校工会、后勤集团组织协调我校第一届消防运动会赛事及表彰奖励工作。

4. 各院系、后勤集团、科技成果处、基建处、设备管理处、

图书馆、档案馆等防火重点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应急疏散和灭火实战演练，并做好演练活动记录。

二、自查自纠及专项检查阶段（12月5日-12月15日）

（一）自查自纠

各单位要全面排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各职能部门要积极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1. 全面排查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实验室、配电室、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着重检查使用水、电、气、油等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保情况；着重检查电气线路是否老化、是否存在超负荷运行等情况，是否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明火等情况；着重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情况；着重检查是否存在占用和封堵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等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等现象。

2.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重点排查消防栓（水带、水枪）、消防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总控等设施配备是否齐全，运行及维保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等情况，不得遮挡、埋压、停用、拆除、改动消防设施。

3. 加强要害部位、重点实验室的安全排查。特别是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单位，要排查采购、保管、使用、残渣废液回收等环节的管理是否规范。

4. 加强校内建筑工地的安全检查，抓好施工单位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深入工人住地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 加强物业值班工作，做好所属区域消防管理和内部巡查工

作；加强所属区内消防自动设施的管理和维保，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6. 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聘用人员的住地进行安全检查，坚决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防止发生火灾事故，确保住地安全。

7. 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完善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8. 相关要求

(1) 各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逐一整改销账；

(2) 对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月”活动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连同相关活动的图片、影像资料等，于12月26日上午12时前报保卫处（本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情况，消防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情况，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情况，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等。

（二）专项检查

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隶属关系，对所属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发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彻底，整改到位。

三、学校检查阶段（12月15日-12月25日）

1. 学校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消防安全月”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 学校对“消防安全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将“消防安全月”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年终单位考核”内容。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要高度重视冬季消防安全工作，充分认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2. 全面排查，不留死角。要认真组织落实本次活动，对学校所有建筑逐一排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不留死角。

3. 落实整改，夯实责任。对在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夯实安全责任，严防各类不安全事件发生。

4. 因整治工作不力或整治不到位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保卫处

2019年11月26日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